公司代码:603716　　公司简称:塞力斯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温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83,049,081.35	3,007,056,485.88	2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5,958,183.37	1,489,172,773.28	8.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92,556.59	-53,870,358.5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56,740,884.56	1,309,646,265.38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23,409.20	88,822,898.66	-6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32,115.96	88,459,661.19	-6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5.39	减少3.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5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5	-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9,767.88	225,509.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7,856.70	3,073,677.34	主要系高新及黄鹤奖才等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638.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62.90	-10,523,894.31	主要系疫情期间对外捐赠物资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6,283.42	1,033,622.51	
所得税影响额	162,465.00	1,907,739.08	
合计	960,069.06	-4,208,706.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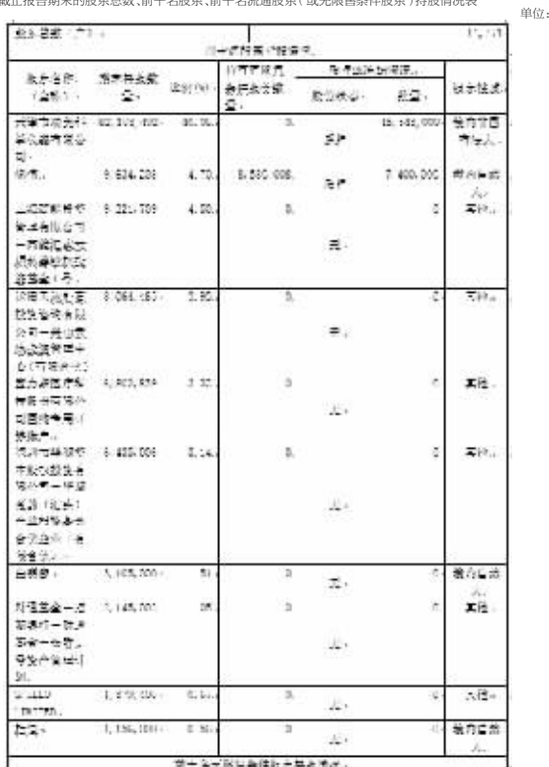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一、资产及负债				
应收款项融资	5,438.40	1,412.17	285.11	本期收到的银行票据
其他流动资产	448.66	1,386.83	-67.65	主要系待抵税金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	-100.00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无形资产	2,854.51	1,132.76	152.00	主要系可转债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新增土地使用权的影响
长期待摊费用	6,353.92	4,631.67	37.18	当期系仓库及实验室装修影响
长期借款	23,000.00	5,000.00	360.00	主要系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影响
应付债券	445,103,193.28		不适用	主要系2020年8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成功的影响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5.23	1,064.23	-42.19	子公司完成对赌业绩,实施职工奖励影响
递延收益	381.07	32.50	1,072.54	主要系分期确认收益影响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备注
管理费用	11,412.20	8,660.25	31.78	主要系股权激励及合并影响
财务费用	3,710.15	2,614.19	42.00	主要系发行可转债新增财务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2,100.09	-565.74	271.21	应收款帐预提风险准备金
营业外收入	68.83	19.19	258.67	主要系非经营偶发性补助影响
营业外支出	1,086.22	279.67	288.39	主要系疫情期间对外捐赠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9.26	-5,387.04	250.64	主要系业务拓展速度加快,备货增加的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77.35	15,770.97	275.23	主要系发行可转债收到现金的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伟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9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豁免在《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做出的"自本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018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不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等类金融业务"相关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出具背景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2017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时,证监会在《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中问及:"申请人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签署合作协议,拟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公司或其关联方认缴金额不低于基金总额的20%。请申请人明确该投资计划及类金融业务的后续安排。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在该反馈意见回复中论述了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且于2017年10月18日终止了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并作出承诺:"自本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等类金融业务"。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已完成,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已于2018年6月5日到账,所募集资金严格按照2017年非公开发行预案对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持续投入中。2018年公司IVD集约化业务迭代升级为SPD集约化业务,将本次募集资金中部分拟投入"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IVD集约化业务)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到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325,752,997.19元。公司一直严格遵守承诺,未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等类金融业务,更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承诺仍在履行中。

二、豁免承诺的原因

1、为抓住投资窗口期的现实需求

公司目前以SPD业务及区域检验中心业务模式布局医疗器械产业终端,在目前国家大力鼓励国产替代的背景下,通过公司多年的行业资源积累,目前在与多家医疗器械产业上游先进技术企业保持良好投资洽谈,相关企业目前估值处于理想区间,公司迫切希望抓住投资机会。

2、直接投资资金规模较大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受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业绩受到严重影响,若直接投资,资金规模较大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因此,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充分利用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

三、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相关承诺事项,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审慎做出的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发展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豁免后,公司将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接受中小股东及公众的监督。

四、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豁免上述承诺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及当前行业变革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上述豁免承诺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豁免相关承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申请豁免上述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及当前行业变革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上述豁免承诺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名称及相应修改相关文件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名称及相应修改相关文件名称,具体事项如下:

一、名称变更及审议情况

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原名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名称于2020年9月11日变更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名称相应地变更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对《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二次修订稿)和《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等文件相关名称部分予以修改。

上述事项已经出席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因此本次对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名称的调整及相应修改相关文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名称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对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名称的变更符合《公司章程》、《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二次修订稿)和《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名称变更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名称。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变更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名称及对《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二次修订稿)和《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等文件相关名称部分予以修改,不会对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销售塑料制品"及"互联网药品与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药品与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具体事项如下:

三、修改《经营范围》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需在经营范围内增加"销售塑料制品"及"互联网药品与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公司对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业务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实验室科教仪器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销售临床及科研用检验仪器、检验试剂、新型诊断试剂、生物技术科研产品。第Ⅰ、Ⅱ、Ⅲ类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含医疗器械类和药品类)和耗材的批发和零售。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Ⅱ、Ⅲ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智能设备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互联网药品与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业务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实验室科教仪器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销售临床及科研用检验仪器、检验试剂、新型诊断试剂、生物技术科研产品、塑料制品。第Ⅰ、Ⅱ、Ⅲ类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含医疗器械类和药品类)和耗材的批发和零售。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Ⅱ、Ⅲ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智能设备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修改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内容为准。

四、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后,公司英文名称同步确认为"Thalys Medica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由于上述事项调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和第十四条,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halys Medical Technology Group Inc.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halys Medica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业务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实验室科教仪器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销售临床及科研用检验仪器、检验试剂、新型诊断试剂、生物技术科研产品、塑料制品。第Ⅰ、Ⅱ、Ⅲ类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含医疗器械类和药品类)和耗材的批发和零售。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Ⅱ、Ⅲ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智能设备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互联网药品与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业务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实验室科教仪器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销售临床及科研用检验仪器、检验试剂、新型诊断试剂、生物技术科研产品、塑料制品。第Ⅰ、Ⅱ、Ⅲ类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含医疗器械类和药品类)和耗材的批发和零售。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Ⅱ、Ⅲ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智能设备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重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姚江、张开华、刘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需在经营范围内增加"销售塑料制品"及"互联网药品与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公司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后,公司英文名称同步确认为"Thalys Medica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由于上述事项调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三)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名称及相应修改相关文件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由于公司名称于2020年9月11日变更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名称相应地变更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名称及相应修改相关文件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11月16日14:30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公司A栋A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备查文件

1、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85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6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A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6日

至2020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6	塞力斯	2020/1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11月13日上午 9:30-11:30,下午:14:00-16:00

3、地点:公司证券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1310号C栋3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378

传真:027-83084202

联系人:蔡风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红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未经审计。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豁免承诺事项,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后审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上述豁免承诺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名称及相应修改相关文件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名称及相应修改相关文件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二、备查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公司代码:600460　　公司简称: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38,315,406.95	8,913,260,192.08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6,935,046.25	3,378,978,407.39	1.4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26,669.18	49,700,405.06	-226.4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64,007,483.65	2,223,768,361.77	3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73,324.48	50,486,296.26	-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6,806.99	-45,423,935.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1.46	减少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4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4	-1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9,193.11	195,257.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01,193.98	61,605,52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452.51	114,534.3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0,957.68	-779,063.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